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回應聲明

防止虐待兒童會歡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

防止虐待兒童會歡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21年9月10日發表關於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報告書。

法改會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

本會亦贊同法改會建議，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7條所訂的虐待及忽略兒童罪的最高刑罰，以期提高適當刑罰。

法改會於2006年開始研究這個議題，這是一份期待已久的報告。多年來，社會人士經常痛苦地見到虐兒悲劇。

該建議把「兒童最佳利益」作為核心價值。報告書提醒社會人士，保護兒童是社會所有人的共同責任。

在弱勢兒童無法為自己發聲和保護自己的情況下，該罪行的立法為兒童提供了更高程度的保護。建議為在悲劇發生前提供預防和早期介入之動力。

本會希望政府接受該報告書之建議，通過必要的程序快速跟進並制定該法例，以推進香港保護兒童的發展。讓我們的兒童能夠得到保護，更希望該法例有足夠的威懾力防止潛在的相關罪案發生而不需要援引該法例。

防止虐待兒童會
2021年9月11日